佛號大醫王

于凌波

(一)

佛經中記載，佛有十種稱號——此處所稱的佛，是指十方三世諸佛而言，並不是專指釋迦牟尼佛一位。這十種稱號，是如來、應供、正偏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世尊，這十種稱號中，並沒有「大醫王」一個稱號在內，但是本文題目，何以說「佛號大醫王」呢？這其中有一段故事，特在此敍述出來：

二十多年前——民國五十二年的時候，我在台中，追隨李炳南老居士，創辦佛教菩提醫院。醫院開幕之日，當時擔任大藏經總編纂的蔡念生老居士，送我一副對聯，聯語是：「心緣貞淨土，佛號大醫王」。所以本文的題目，是借用蔡老居士這一句聯語而來的。

釋迦牟尼佛是人天導師，開示我們宇宙人生眞象，要我人離苦得樂，由煩惱趨向菩提。佛同時也是大醫王——偉大的醫師，來醫治我人心理上的疾病。

原來人類的疾病有兩種：一種是生理——身體上的疾病，這一類病，世俗間的醫生可以為我們治療。另一類是心理——精神上的疾病，這一類疾病，世俗的醫生醫治不了，必須由佛、或佛說的法來為之醫治。雖然社會上也有心理醫師和精神病科醫師，但心理醫師和精神病醫師解不開人心中的死結，精神病醫師對病人用電擊、用注射，全是治標，不是治本。人類心理上的疾病，必須依賴大醫王說的法才能治得好。現在我們首先自我人心理上的疾病說起：

生為六道衆生之一的人類，人人皆有先天上與生俱來的疾病。這些病，是無始以來，多生多劫薰習而成的，雖然有程度輕重的差別，但是人人皆俱，絕無完全沒有的。這些心病是什麼呢？從根本說，是人人心中所俱的「貪、瞋、痴」三毒，往枝節上說，由三毒衍化為八萬四千煩惱。由這許多煩惱盤據在我人心中，使世人如處在火宅之中，得不到自由和樂。

(二)

八萬四千煩惱，是我人與生俱來的心理病態，世親論師造「百法明門論」，把衆多的煩惱歸納起來，歸納為六種根本煩惱，二十種隨煩惱，簡述如下：

一、根本煩惱：有六種，名稱如下：

1.**貪**：貪是慳吝不捨、越分追求。社會上的大家樂、金光黨、巧取豪奪，皆是由貪字而來。

2.**瞋**：時時以自我為中心，對違逆我的人，含恨忿怒。社會上的爭執、鬥毆、毀容、殺人，以至於結仇結怨，全是由一念瞋心而起。

3.**痴**：痴不是完全無知，而是因果迷亂，以是為非。社會上的為情痛苦，為愛自殺、執迷不悟者屬之。

4.**慢**：是驕慢，處處覺得高人一等，別人不如自己。細分有慢、過慢、過過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卑劣慢、邪慢等七種，此處從略。

5.**疑**：疑是信之反，不但對三寶的功德、四諦的眞理、因果的能力生疑，對社會其他人、事也生疑。

6.**不正見**：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，戒禁取見之分，一切不正確的見解，都稱不正見，如執四大五蘊為眞我，如說「人死如燈滅」之斷見，謗因果、謗善事等皆屬之。

二、隨煩惱：又分為小隨煩惱十種、中隨煩惱二種、大隨煩惱八種，名稱如下：

1.**忿**：遇到逆境不能忍受，詬詈漫罵。

2.**恨**：繼忿怒之後，皆怨於心，懷恨無已。

3.**覆**：自己作惡，不欲人知，掩蓋過失，故名為覆。

4.**惱**：性情暴惡、語意粗鑾、不論尊卑親疏，一遇逆境，即惱害於人。

5.**誑**：虛僞不實、詐現功德、矯妄於他，故名為誑。

6.**諂**：心不誠實、假現禮節、承事敬奉、諂媚於人。

7.**憍**：是倨傲，如自持族姓（出身門第）、大富（錢財）、年壯、聰明等，憍於他人。

8.**害**：結怨於人、懷怨在心、種種違害，加於他人。

9.**嫉**：嫉妒他人、妒賢、妒能、妒名、妒利者屬之。

10.**慳**：是吝嗇，過份愛惜錢財，不肯施惠於人。

11.**無慚**：自暴自棄、不自尊自重，稱「無慚」。

12.**無愧**：不畏譏誚、不懼刑罰、不聽勸告、不避嫌疑者即是。

13.**不信**：不信因果、誹謗聖賢、實事眞理、一切不信者屬之。

14.**懈怠**：即懶惰、不斷惡、不為善、蹉跎歲月、虛度光陰。

15.**放逸**：放蕩縱逸，不顧廉恥，以致道德喪失，故名放逸。

16.**惛沉**：神志昏蒙、多增睡眠，以致不修正道，故名惛沉。

17.**掉舉**：神魂不定、忘想紛飛，以致多增散亂，故名掉舉。

18.**失正受**：正念喪失、邪念增長、所有功德、忘失憶持。

19.**不正知**：邪見入心、不信正法、撥無因果、誹謗聖賢。

20.**散亂**：散是分散、亂是擾亂，使心志不能統一。

(三)

我們平常自以為是一個健全正常的人，可是一經分析，心理上竟有這麼多的毛病，眞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。這許多毛病如何治療呢？世間的丹藥只治身病，不治心病。治心病要靠佛法，人有八萬四千煩惱，佛有八萬四千藥方。佛號大醫王，佛說的法都是藥方，佛是應機說法，對症下藥。但俗語說：「射人先射馬，擒賊先擒王」。治病要治本，不能治標。佛有兩帖治本的藥方，那就是以戒定慧三學根治貪、瞋、痴三毒，以六度萬行根治八萬四千煩惱。

戒、定、慧三學也包括在六度之中，所以我們由六度的效用說起：六度，又稱六波羅密，波羅密是梵語，譯為「到彼岸」。意思是我們學佛的人，在苦難生死的彼岸，乘着「六度」的舟筏，渡過煩惱的中流，到達涅槃寂靜的彼岸，也可說，我們服下「六度」這劑藥，治癒心中的煩惱，獲得解脫和自在。六度有六味藥，它的名稱是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現在分述如下：

一、以布施度慳貪：貪是一切煩惱的根本，社會上一切罪惡，皆由貪念而來。如貪財、貪色、貪權、貪勢。但是，山谷易滿，人慾難平；貪財，貪到多少也不夠；貪生活享受，永遠沒有止境。如何來治療這個貪字呢？要以布施來治療。布施有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等多種，一個人如果捨得拿錢財去濟助別人，以同情心去關懷別人，以他所知道的佛法去度化別人，他這個貪病就慢慢的回頭了。

二、以持戒度毀犯：持戒是止惡修善的意思。白居易問鳥窠禪師：「何謂佛法大意？」禪師曰：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。」白曰：「這話三歲孩童皆知。」禪師曰：「三歲孩童皆知道，八十老翁行不得。」可見為善之難。

戒有在家戒與出家戒之分，在家居士的基本戒，為「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」五戒。一個人如果能夠遵守五戒，試想可減去多少煩惱和罪惡？

三、以忍辱度瞋恨：瞋恨由我執而來，以「我」為世界中心，順我者喜，逆我者瞋。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」瞋恨的後果，輕則爭執、衝突，重則鬥毆、殺人。

忍辱，是以能忍之心，忍所忍之境。語云：「士可殺而不可辱」可見辱之難忍。辱若能忍，其他的境遇就較易忍受了。忍辱，不僅是忍別人所給予的辱，同時更要忍自己所遭遇的境。如何在窮困病苦之逆境中，忍令頹喪卑鄙之念不生；在富貴順遂的順境中，忍令驕矜沉迷之念不生。而於不順不逆之常境中，忍令遷隨移易之心不生。

忍辱，不但忍心理上侮辱戕害順逆諸境，且要忍生理上的飢渴寒熱創痛諸苦。忍辱是中心主宰與心中的煩惱賊魔作戰，一念不忍，煩惱魔即獲得勝利。

四、以精進度懈怠：我人心中，懈怠、放逸、昏沉、掉舉諸煩惱是與生俱來的。社會上，多少人放蕩縱逸，神志昏蒙，心神不定，蹉跎歲月；這些病，惟有以精進度之。

什麼是精進呢？純一無雜曰精，鼓勇直前曰進。精進者，未生之善心令生，已生之善心令增長。未生之惡念令不生，已生之惡念令速斷。我們學佛的人，上求佛道、下化衆生，當以純一直進之心，斷妄念、去執着，精進不懈。

五、以禪定度散亂：禪定梵語禪那，義為靜慮。我人的一顆妄心，對境攀緣，剎那不斷。佛經說心如狂象，儒家說心猿意馬，可見此心之難制服。禪定即在於捨散亂，禪定有事定理定之分；事定者，參禪打坐；理定者，依心攝境。心不散亂，心不隨境轉，即心力集中而後生智慧的一種定力。如何能依心攝境呢？一句「南無阿彌陀佛」聖號，就可使妄心繫於一念。念佛念到純熟之時，不念而念、念而不念，時時把一顆心繫在佛號上。念佛之人，主要在「看破、放下」，減少牽掛。果能「心無罣礙」，自然心境寧靜，不止是杜散亂，且亦度貪吝、度瞋恚、度愚痴也。

六、以智慧度愚痴：智慧是六度之首，心經云：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……」般若，即是智慧。而這種智慧，不是世智辯聰的有漏智慧，而是圓融無礙的正智妙慧，眞正獲得智慧，能破一切客塵煩惱，而顯露眞如佛性。智慧由何而得呢？由禪定而得，經云：「由戒生定，因定生慧」。

我們不必說般若的正智妙慧，即是世俗上有智慧之人，亦能明達事理、鑑因知果，可以趨吉避凶。有了智慧，可以轉禍為福。沒有智慧，專作糊塗事，小則敗家，大則喪身，這就是愚痴的後果。

修六度，是六度同時並進，並不是一樣一樣修。果然能修得一分，我們的心病就減少一分，修得十分，心病就減少十分。可惜末法時代的衆生，由於多生多劫的習氣，個性頑強，執着深重，自然根本不承認自己有病，更不信佛是大醫王。佛說的法能治病，俗語說：「藥醫不死病，佛度有緣人。」佛有八萬四千種妙藥，吃與不吃，也只有看各人的緣分了。

論「法」義

韓林

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於道場知已，導師方便說。」（法華經方便品）這四句偈，以「法」為中心，解釋精神與物相兩界的本體面目。法，不僅為「法華經」開展出一片燦爛的妙義，也為一切佛典呈現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」的宗旨。

法的「象徵」奧義，通於一切事相；每一相中都有「法」在，每一法中都有「相」在；前者為「法性」，後者為「法相」，微至一粟，大至滄海；具象如星球，抽象如神識，莫不非法。「法住法位」，意謂一切相便是「法相」，法不離世間，世間位便是法位，法性無所不在。

法（達磨——dharma）之一字，在佛典中有兩重涵義——

一是狹義的：指佛住世所說一切法義，與佛滅後一切佛義所入的經律論，包括非佛說而契於佛義的思想、文字；

一是廣義的：泛指一切精神與物質活動現象。

釋「狹義」法之經論，如——

「大智度論」（第二十二）：「（法）有二種：一佛所演說三藏十二部、八萬四千法聚；二佛所說（法）義，所謂（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八聖道及解脫果涅槃等……）」。

「過去現在因果經」（第三）：「四諦（法）輪，是為（法）寶。……」

釋「廣義」法之經論，如——

「俱舍論」（第一）：「能持自相，故名為（法）。」

「成唯識論」（第一）：「（法）謂軌持。」

「大寶積經」（第五十二）：「一切諸（法），或名為（法），或名非（法），何以故？若能了知如是諸法，皆空名為（法）。」

「俱舍光記」（大正四一冊卷一）釋「軌持」二字說：「釋（法）名有二：一能持自性，謂一切（法），各守自性，如『色』等性，常不改變；二軌生勝解，如『無常』等生人無常等解。」

「大乘入楞伽經」（第五剎那品）：「一切（法），所謂善法、不善（法），有為、無為（法），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有受法、無受法……。」

「放光般若經」（第三了本品）：「諸（法）謂——善法、惡法，記法、未記法，俗法、道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。」

「成實論」（第二法聚品）：「可知等法聚者，謂——可知法、可識法，色法、無色法，可見法、不可見法，有對法、無對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有為法、非有為法，心法、非心法，心數法、非心數法，心相應法、心不相應法，心共有法、心不共有法，隨心行法、不隨心行法，內法、外法，麤法、細法，上法、下法，近法、遠法，受法、非受法，出法、非出法，共凡夫法、不共凡夫法，次第法、非次第法，有次第法、無次第法——如是等二法。又三法：色法、心法、心不相應法，過去法、現在法、未來法，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，學法、非學法、非學非無學法，見諦斷法、思惟斷法、無斷法——如是等三法。又四法：欲界繫法、色界繫法、無色界繫法、不繫法；……五陰、六種、六內入、六外入、六生性、六喜行、六憂行、六捨行、六妙行、七淨、八福生、九次第滅、十聖處、十二因緣——如是可知等法聚，盡說無量無邊不可說盡。」

因此，（法）之本義，已包括「本體」與「現象」、「世間與出世間」一切，統其宗要，理其微末，研究佛義，如果能在「法」字上痛下工夫，活埋一番，也就不負釋迦佛陀的一番教誨了。

所謂「法」，狹言「佛法」，廣言「一切相」。

從狹義的「法」義之認定標準，因去佛時遠，有「四依法」可供管制，即「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」；所謂「依（法）不依人」，即是「（認法）不認人」。凡說法者，著法義者，不管你是「邪人、正人、君子、小人、聖賢、愚劣、佛道、外道、古人、今人、本國人、外國人……」所出之（法），契於佛義，便是「正法」，亦即「佛法」，也就是學佛者的共同遵循標準。

佛家對「正法」有助於衆生出苦、修道、入涅槃的種種方法義理之解釋，絕不取決於「人情、權威、政治審判」。此「佛法」之所以為「佛法」。

不過，衆生思想角度、道德評估、修道境界有差異，因此對「法」的認知會隨人拉大距離，於是便會產生所謂「仁者見仁、智者見智」的「無知」現象，這也就是說，一切事理的解釋標準是隨人而訂的，也因此「眞理」就無法在凡夫心中肯定，所以佛陀滅後才以「聖言量」來作為「眞理」（道）的仲裁。

蕅益大師在其名著「宗論」（四之三）中論「法」的兩極認定方式說：

正人觀邪法，邪法亦成正；邪人觀正法，正法亦成邪。深人觀淺法，淺法亦成深；淺人觀深法，深法亦成淺。圓人觀偏法，偏法亦成圓；偏人觀圓法，圓法亦成偏。道人觀俗法，俗法亦成道；俗人觀道法，道法亦成俗。——洵為一針見血之論。

天地間很多事情在「正人、深人、圓人、道人」的眼裏，多半是「善的、美的、眞的、可塑的」；而在「邪人、淺人、偏人、俗人」的眼裏，所有「有意義的、道德的、深妙的」事物，都成了他們視覺上的變形物。

你若「以牛羊眼看衆生」，衆生都是「牛羊」一樣。

天底下的事，你要弄得透徹，掘個明白，解決得清清楚楚，水落石出，是很難的。

所以智者在疑謗交加、事理未顯的情況之下，總以「不辯」為宗，「默待歷史來判決」。

華嚴經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」，原來，「法」是心造的，衆生的辛苦，都是不明「法義」的緣故！

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請於閱讀本刊之後，如不保存，轉贈他人，功德無量！